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新修訂及頒佈)。經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流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除非中國法例及規例明文禁止或限制，否則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根據目錄，餐飲服務行業以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被分類為許可產業。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核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項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管轄。

《外資企業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修訂，就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不適用的外資企業而言，其設立、經營期限及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應備案管理。由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知，明確指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B.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應對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法規制訂、食品安全訊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及檢驗規範的制訂，以及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部門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條款及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對於違法懲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倘食品業經營者因在未取得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許可下進行食品生產及食品業務營運而違反食品安全法，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而來的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及材料，將遭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倘違法生產經營而來的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的貨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以下，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倘食材及食物添加劑的貨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處以食材及食物添加劑貨值金額十倍至二十倍的罰款。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措施。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兩個辦法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倘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須取得各營業場所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餐飲服務提供者對餐飲服務許可證的任何轉讓、塗改、出借、倒賣或出租，均在嚴禁之列。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按照其營業執照範圍及其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管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監督及管理食品經營以及確保食品安全。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活動及餐飲服務前，須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業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須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如需為已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續期，須在該食品經營許可證屆滿前30天向原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者須妥為保管食品經營許可證，並不得偽造、修改、出售、出租、借出或轉讓該許可。彼等須於經營場所當眼位置掛起或放置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正本。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實施〈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倘食品經營者在《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實施前已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先前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在其有效期內仍然生效。持有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者，須在食品流通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屆滿日期前或准許事宜有所變動時，向其經營所在地的行政區的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C.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生效)，當地衛生部門向餐館、咖啡館、酒吧或茶座核發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已被取消。有關食品安全許可須納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D.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管概覽

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部門須制訂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直接隸屬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未明確說明之事宜制訂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公害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其業務營運中及成立環境保護體系。此舉可透過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環境公害污染及危害環境而落實。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共同設計、建造及投產。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符合已審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並在未經授權下不得拆卸或閒置。任何公司或企業排放環境污染物須支付排污費。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並規管預防及補救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表須呈交予環保當局審批，而國家則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施備案行政辦法。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項目竣工並已編訂有關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表後，公司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當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驗收配套環保設施，並編訂驗收報告。上述建設項目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後，方可投入運作或使用。建設項目的主部分及環保設施須同時投入運作或使用。

監管概覽

就企業違反上述法律而言，有關環保當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判處行政罰則。任何製造環境污染公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及賠償直接受影響的單位或個別人士。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稅法實施條例》，直接排放污染物至環境的餐飲企業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環保稅徵收標準支付環保稅。

E.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地方公安機關須監督管理消防工作。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

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就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呈交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在審查後消防設計不獲批准或評為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食店、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監管概覽

F.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酒店及餐飲業以及住宅服務業企業發出的預付證書，限可用於就該企業或該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的特許經營系統內的商品或服務付款，預付卡包括磁帶卡、晶片卡及紙張優惠券等實體卡以及虛擬卡。根據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發卡人須於進行單用途預付卡日期起30天內填妥備案文件。企業可發出註冊及非註冊卡。每張註冊卡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元，非註冊卡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元。註冊卡不應附有有效期，而非註冊卡的有效期限不得少於三年。違反上述法規可能會導致修整令。倘發卡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修正違反事項，則會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G.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而特許經營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除特許經營條例外，商務部亦頒佈兩項管理條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備案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披露辦法」)。特許經營條例、備案辦法及披露辦法構成中國特許經營法規的基礎法律框架，並闡述了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規定、行政申報、合規程序以及其他事宜。根據上述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指由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授權另一企業經營者使用該特許人擁有的該等經營資源，而特許經營商營運合約內協議的一致業務模式，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特許人須於訂立首份特許經營合約後15天內向商務行政機關備案存檔。

監管概覽

H. 有關勞工的法規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政策應遵循表現，按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降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僱傭協議的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法定薪酬、勞動保護、工作環境以及職業危害預防及保護及其他必要內容。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僱員及僱主的住房公積金繳費率應不低於上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5%，且條件好的城市或會適當提高繳費率。未完成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整改；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整改，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有關欠款。

監管概覽

I.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該等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境外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倘必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其業務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及
- (iv) 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J.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為25%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機構及物業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全面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當局對此方面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轉讓並無除逃避企業所得稅以外的任何合理商業用途，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徵收非居民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列出稅務當局在決定該間接轉讓是否具合理商業用途時所考慮的數個因素。然而，不論有否該等因素，有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在符合以下所有情況時，均將被視為未有合理商業用途：(i)轉讓的中介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資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中介企業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中介企業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亦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就源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益在境外應

監管概覽

繳的稅款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在中國的可能稅款。另一方面，根據7號文在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或不須根據7號文在中國繳交稅款。安全港包括合資格的集團重組、公眾市場交易及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豁免。

根據7號文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新修訂的《稅收徵收管理法》，倘發生間接轉讓，有義務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的單位或個別人士須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義務人未作出預扣而股本轉讓人未繳付應繳稅額的情況下，稅務當局可對轉讓人處以延期繳稅利息。此外，稅務當局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繳稅項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已根據7號文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當局呈交相關材料，則可獲扣減或豁免對其所處以的罰款。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設施或地點，或(如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於中國的營業設施或地點並無關聯。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已符合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在獲得負責稅務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36號文替代先前有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通知且包含若干附件，包括《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根據3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改徵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倘納稅人根據稅法須繳納增值稅的年度銷售額多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標準，則屬一般納稅

監管概覽

人。倘納稅人的應課稅銷售額不多於規定的標準，則屬小規模納稅人。倘納稅人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不多於規定的標準，但有正規會計文件及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則可於主管稅務機關辦理一般納稅人資格註冊程序，並取得一般納稅人身份。於試點實施前年度應課稅服務銷售額、無形資產或不動產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試點納稅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註冊程序。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的附錄，銷售服務指提供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金融服務、現代服務及生活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此外，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增值稅稅率為：

- (i) 提供交通運輸業、郵寄、基礎電訊建設及房地產租賃、房地產銷售及土地使用權轉讓服務為11%；
- (ii)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為17%；
- (iii) 中國境內單位及個體進行跨境應課稅活動為零；及
- (iv) 上文披露以外的行業為6%。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課稅行為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簡易計稅方法的應納稅額，是指按照銷售額和增值稅徵收率計算的增值稅額，不得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

K.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通過立法規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中國為知識產權主要國際會議的簽署國，並因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受《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約束。

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所有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或會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應要求下可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另外，倘註冊商標為馳名商標，對商標持有人所有權的保障或會超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特定級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詳細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中國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